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9號

抗 告 人 何水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執原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7265號受理在案，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對抗告人核發自動履行命令，命抗告人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相對人。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726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7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明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系爭判決被上訴人，另一被上訴人何永順於112年12月7日死亡，其與法扶律師之委任關係即消滅，系爭判決於同年12月13日宣判時，當事人處於不明確狀態，無從起算再審不變期間，故系爭判決尚未生效及確定，否則將有侵害人民訴訟權及剝奪何永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之機會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，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112年11月15日辯論終結，於同年12月13日宣判，何永順於同年12月7日死亡等情，固有該案言詞辯論筆錄、宣示判決筆錄及何永順之戶籍謄本可稽，惟查，系

爭判決係由相對人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規定起訴，聲明
請求抗告人及何永順應各自騰空遷讓系爭房屋，及各別返還
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足認本件執行名義所載抗告人及何
永順應履行債務，乃普通共同債務，系爭判決對於抗告人及
何永順並無合一確定必要，且相對人亦已於113年5月27日撤
回對何永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業據本院調取原法院113年度
司執字第57265號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則無論系爭判決
對何永順之繼承人是否已生效及確定，均不影響系爭判決對
抗告人部分已合法確定，得作為執行名義之效力，故執行法
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准予對抗告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
當。從而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及原裁定維持原
處分，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
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，求
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陳杰正

法 官 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昀毅